



臺南市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 函

通訊：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283 號
電話：255-2615(下午 3:00-6:00)
0919853365 (秘書/林鈺婷)
信箱：phoenix.jc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文件編號：110-南鳳青秘發字第 0224 號

主旨：函請推薦貴校六年級學生，參加本會所主辦「臺南市第 33 屆十大傑出兒童」選拔活動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/4/23(五)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2. 收件處：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283 號(電話:255-2615)。

3. 備註：每校推薦以 1 至 2 名為原則。

4. 請至「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(<http://www.taiwanjc.org.tw/>)」

下載選拔辦法、申請表、申請附表電子檔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副本：

會長：陳炫棧

【臺南市第 33 屆十大傑出兒童】

選拔辦法

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為鼓勵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激發其潛能及獨具之才華，並為奠定品學兼優的風範特以表揚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

三	申請資格	①臺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(限六年級)。 ②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有特殊優良表現事蹟足以為人楷模者。
四	申請辦法	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委由學校推薦(請務必加蓋學校關防)，填妥申請表及申請附表{申請表及申請附表請自行影印 5 份(證明文件 1 份即可)，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}。
五	收件日期	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六	收件處	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283 號 ☎(06)255-2615(15:00-18:00)
七	評審方式	①由主辦單位遴聘數位教育界知名人士聯合評審。 ②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各佔 12%，特殊優良表現事蹟佔 40%。
八	錄取名額	總分評比前十名者，錄取為本屆十大傑出兒童。
九	表揚方式	由主辦單位通知錄取者，並擇期舉行公開表揚儀式。
十	注意事項	①每校推薦以 1 至 2 名為原則(超出名額全部退件恕不受理)。 ②字跡請工整填寫，以利評審委員審查。 ③「申請表」及「申請附表」請務必自行影印 5 份(連同正本共 6 份)。 ④特殊表現事蹟請提供影印文件或圖檔佐證(1 份)。 ⑤「證明文件」欲退還者，統一於 110 年 6/21 至 6/25 自行領取。 ⑥逾期恕不另退還！

會長：陳炫梲 0986621555
總幹事：陳冠宏 0928728981